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2016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朱胜英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 1 年的议案；

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立信”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70%的股权。博立信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归还了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。为继续支持博立信发展，公司同意按照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条件将对其 95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展期 1 年，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临 2016—071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数 7 票，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2 日